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人事统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一般工作人员的考察、考核、录用、调配、奖惩、任免及辞退、辞职等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聘及管理工作。

2. 综合管理全区的人才流动工作，负责全区人才预测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提供人力资源供求信息；负责全区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推荐、接收、派遣及军转干部的安置。

3. 综合管理全区的劳动工作，督促并指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实施劳动监察，处理各类劳动争议。

4. 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工作，根据国家的有关工资福利政策，研究制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全区职工工资及福利的分配进行宏观管理。

5. 根据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结合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主管救灾、各类社会救济和社会捐赠工作；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主管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6. 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指导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对社会福利企业进行管理；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负责研究制订全区社区工作规划，指导开展社区服务管理和社区治理创新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的设置、撤销、更名和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做好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7. 主管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殡葬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积极推动国务院提出的六个“老有”目标的实现；制订老年事业发展规划；对各镇、街道老龄工作和所属老年社团组织在业务上进行指导。

8.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协助政府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织；依法开展募捐、备灾救灾及救助贫困弱势群体等工作。做好青少年红十字工作；搞好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发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

9. 综合管理全区各类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推动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对全区失地农民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对全区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

培养；开展创业培训等工作。

10. 承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工资福利处、劳动处、民政处、社区工作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新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中心、新北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北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和天府陵园。其中天府陵园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人社部门局本级、新北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北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新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新北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中心、新北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以赴做好稳定就业工作。促进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并逐步向就业领域传导。我们将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在稳就业上做周密安排，在促创业上

加劲发力，在防失业上做万全准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稳定。

一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贯彻《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以“企业大走访 实干解难题”活动为抓手，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就业困难人员职介补贴政策，发挥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效力。落实《创业就业富民行动方案》，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求职者与就业岗位有效对接。2019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180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700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二是以创业带动就业。落实“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深入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坚持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服务“五轮驱动”，推动大学生创业向更高质量和更高层次迈进。继续推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年”活动，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领航行动，组织进高校、进企业、进基层、进园区等系列服务活动，最大限度激发政策效应。积极培育众创空间，推动创业服务平台向城乡基层延伸。

三是开展精准就业培训。将职业培训作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努力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劳动者就业需求，调整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培训投入力度，开展培训意愿采集、实施个性化就业技能培训。

四是拓展“智慧就业”服务功能。完善常州高新区人才网平台功能，对现有网站进行深度优化和升

级，提升网站智能化水平。依托新人力资源市场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开通“常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形成集信息发布、求职招聘、就业服务与一体的线上服务市场。

（二）锲而不舍推进人才引育工作。人才是创新发展的最大刚需、最强引擎。目前，我区人才队伍大而不强，顶尖人才缺乏，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人才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还存在痛点堵点；载体平台建设形成一定规模但缺乏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标志性的品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高层次人才引进更“优”。全面贯彻区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修订完善领军型创业人才及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政策，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优势。认真实施“龙城英才计划”，组织开展省“双创人才”项目申报工作，入选人数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建立全区人才信息库，针对“两特三新”重点产业，筛选30-50家企业开展调研走访活动，精准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完善校政企协同引才机制，持续推进“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实现精准前置引才。组织博士后设站单位赴省内外高校开展项目对接活动，力争引进各类人才8500名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650名以上。二是高技能人才培养更“快”。以《“技能龙城”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主线，持续打造“常州市有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集聚区”。依托“在常高校人才引育合作联盟”，进一步整合行业、企业、院校等资源，培养更多贴近生产实际的技能人才。围绕我区骨干行业、重大项目，持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把课堂设在工厂车间，

企业导师在现场传授操作技能，工学结合，边教学、边演练、边实战，推动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设置首席技师职位，推进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2019年新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1家；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2家；培育企业首席技师2名；举办全区第四届职业技能竞赛，新增高技能人才不低于3000名。三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更“强”。进一步加大常州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商力度，积极开展热点分析、政策解读、业务能力等培训活动，提升园区人力资源机构从业人员及区域企业HR专业水平。着力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交易平台，定期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高峰论坛、企业沙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品推介会等活动，努力打造具有高新区特色、具有示范引领和区域辐射作用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三）积极稳妥做好用人制度改革和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一是推进用人制度综合改革工作。在细化《特需雇员管理办法》、《员额制用工管理办法》、《社会化（辅助）用工管理办法》基础上，启动人员招聘工作。二是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完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实时监控全民参保数据，积极开展社保核查，促进和引导未参保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三是完善“综合执法”机制。发挥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作用，促进省、市、区上下联通、统一调度、数据共享，实现被动维权向主动

监管转变、末端处置向源头预防转变、单兵执法向综合治理转变、单一主体管理向多元协同治理转变。四是开设劳资矛盾快速调处通道。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维权直通车项目，促使信息传输更安全便捷，确保案件处置更便民高效。依托劳动争议巡回仲裁庭，强化基层一线案件调处和仲裁能力。加强与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合作，保持对欠薪逃逸案件打击的高压态势，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探索构建工伤认定联动机制，推动工伤认定“阳光运行”。五是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综合试验区）创建扩面提质。在空港产业园（罗溪镇）、生命健康产业园（薛家镇）顺利通过创建（建设）中期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督查指导，力争2019年顺利通过总体验收。同时，认真总结创建（建设）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2019年拟再推荐1-2个园区参加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综合试验区）创建（建设），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常态化，逐步实现和谐劳动关系园区辖区内全覆盖。

（四）创新创优做好民政工作。革故鼎新、敢为人先，一直是新北发展的动力之源、活力之魂，更是民政工作的必由之路。一是全面推进“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按照《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开展实验区试点评估工作，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培育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服务专业化水平。继续做好村（居）委员会主任培训和社工考前培训，提高社工专

业能力素质。二是持续推进省级社区和居家养老创新示范区创建。充分发挥“鼎武养老”、“新北海阳智慧养老”、江苏枝秀、369博组客等服务品牌效应，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新北养老服务新体系。新建一批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助浴点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周边老人提供日托、康复护理服务。大力推进区福利中心优质养老建设，积极推进奔牛镇福利院提升改造工程，推动远晖养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进一步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产品和企业入驻新北，打造常州健康养老产品研发、生产、贸易、物流产业链条。大力开展爱老助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区12家养老机构安装智慧用电火灾检测系统，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隐患及时预警。三是积极推进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认真摸排村（社区）涉黑涉恶线索，净化选举环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换届选举，及时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后续交接、培训等工作。四是大力推进殡葬领域管理服务改革。按照《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6-2030年）》、《常州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稳步推进城市新殡葬设施建设和农村老殡葬设施提升改造，加快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打造先进文明健康向上的新型殡葬文化。

（五）持之以恒做好残联红会工作。大力实施精准救助，切实提升扶贫救助的力度、精度、广度和温度。一是进一步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按照《新北区加快推进残疾人辅助

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补点、增量、扩能、提质”要求，力争2019年参与辅助性就业的人数达300人，加工收入达260万元。二是进一步抓好残疾人帮扶工作。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自主创业和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100%得到救助。充分发挥“爱心助残基金”作用，为更多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家庭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进一步打响“博爱家园”品牌。组织召开区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选举和建立监事会，健全红十字会监督机制。在府成社区建设省级博爱家园项目、富都社区建设市级博爱家园项目的基础上，逐步打响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博爱家园”品牌。四是进一步完善救助体系。开展“博爱送万家”“小天使基金”“阳光天使基金”等救助活动，拓宽人道救助范围。充分发挥省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和星火救援队职能，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六）创新方式提升行风建设水平。系统行风建设是一项必须长期做、坚持做的重要工作。要在已有基础上，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主线，持续推进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不断扩大行风建设成果，努力打造优质高效人社服务。一是主动融入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推进公共（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再梳理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在实现行政服务事项进一门的基础上，全面实现“一窗办理”和即办事项“一窗

通办”。二是构建人社信息系统“大平台”。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要求，创新模式、聚合数据、建设平台，助力实现“马上办、网上办、电子办、自助办”。积极推动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各个业务板块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实现共享。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主动对接全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三是打造公共服务“升级版”。深入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社区治理，将人社部门业务纳入基层网格，实现“一站式”服务。推进“电子社保卡”在全区人社业务的“一卡通”，实现“电子社保卡”在人社领域全面应用。大力实施人社基层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推进窗口大厅与网络平台的联动服务，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全能经办”服务水平。

另外，当前机构改革正在进行，我们将紧紧围绕实现优化协同高效，对职能职责进行全面梳理，重新组合力量，把职责理得更顺，促进发生“化学反应”，切实提高效能。要加强上下沟通，强化协调配合，保证工作连续性稳定性，确保过渡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不能因职能调整影响到为群众办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698.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03.71万元，增长16.0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人事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698.5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698.5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69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3.71万元，增长16.0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人事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8698.5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3.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人事、劳动、仲裁、红会支出及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与上年相比增加 92.98 万元，增长 8.59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23.78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其他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5.5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21.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2万元，增长2.89%。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类）支出679.4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1.95万元，增长227.47%。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257.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38 万元，增长 13.89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44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6.33万元，增长 17.40 %。主要原因是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98.5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98.53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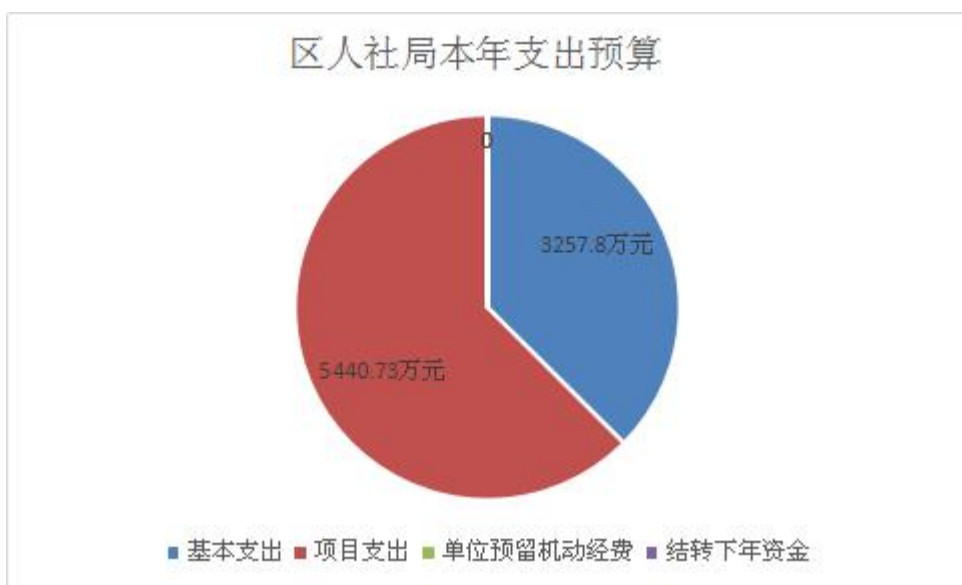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698.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57.80 万元，占 37.45 %；
 项目支出 5440.73 万元，占 62.5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9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3.71 万元，增长 16.06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人事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69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3.71 万元，增长 16.06 %。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人事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支出499.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98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23.78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819.20万元、民政管理事务（项）1830.9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62.27万元、就业补助（项）869.6万元、抚恤（项）540万元、社会福利（项）1084.51万元、残疾人事业（项）1162.23万元、其他生活救助（项）155万元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5.5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1.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2万元，增长2.89%。基本持平。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主公积金（项）679.43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1.95万元，增长227.47%。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57.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绩效工资。

（二）公用经费 63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9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3.7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新增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人事专项、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57.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绩效工资。

(二) 公用经费 63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1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比例，控制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

出 2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9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厉行节约，精简会议。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统计口径有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人社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项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8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08 万元，增长 19.17 %。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产业园及和谐劳动保障中心的物业管理费和租赁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33.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2.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4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